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第四季度）

一、监测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连山共监测8个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分别为永和镇红阳冲、禾洞镇正冲、太保镇大沙冲、福堂镇大雁斗、小三镇的牛腊冲和长冲山、上帅镇的陈屋和龙坑，均为地表水水源，为河流型水源。

（一）监测点位

地表水水源：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米附近处布设监测断面，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在最上游100米处设置监测断面；湖库型水源按照常规监测点位采样，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河流及湖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5米处。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另加测水温、悬浮物、电导率和透明度，共33项。

（三）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

监测方法全部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并通过计量认证；监测过程认真贯彻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严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定期检定与校准、监测结果三级审核，通过采取现场及室内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标准样监测等质控方式，加强监测过程控制，确保监测结果准确、真实。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开展监测的8个饮用水水源均达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100%，详见附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4年1月9日

附表：

2023 年第四季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表

镇级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是否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永和镇	红阳冲	河流型	Ⅱ	达到	--
禾洞镇	正冲	河流型	Ⅱ	达到	--
大保镇	大沙冲	河流型	Ⅱ	达到	--
福堂镇	大雁斗	河流型	Ⅱ	达到	--
小三江镇	牛腊冲	河流型	Ⅱ	达到	--
	长冲山	河流型	Ⅱ	达到	--
上帅镇	陈屋	河流型	Ⅱ	达到	--
	龙坑	河流型	Ⅱ	达到	--